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有關

- (1)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
 - (2) 重續採礦許可證；及**
 - (3) 暫停凱源煤礦之營運及銷售**
- 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15日、2013年5月23日、2014年3月21日、2017年8月15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有關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公告中所述，凱源公司一直積極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現已重新命名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申請凱源擴大範圍之採礦權(「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

於2018年12月17日，於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之批准後，凱源公司已正式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提交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誠如新疆自然資源廳之官方網站於2018年12月25日所示，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已於2018年12月21日獲新疆自然資源廳批准，惟須按新疆自然資源廳之要求完成額外程序方可作實，包括：(i)取得儲量核實報告之審閱意見及向新疆自然資源廳備案；(ii)進行相關評估，以釐定將就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支付之徵費（「徵費」）金額；及(iii)支付徵費。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授出。

重續現有採礦許可證及暫停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之營運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之公告中所述，凱源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成功重續及獲授採礦許可證（「現有採礦許可證」），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於2018年9月29日，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

本公司獲告知，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審閱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於獲新疆自然資源廳批准後，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將獲授出以取代現有採礦許可證，採礦範圍將由約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約4.1165平方公里，即現有凱源煤礦及凱源擴大範圍之經擴大採礦範圍。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授權凱源公司之每年產量為0.9百萬噸，而凱源公司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僅獲授權每年產量0.09百萬噸。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凱源公司須於現有採礦許可證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後暫停其煤礦業務及銷售，直至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凱源煤礦之營運僅暫時停止。於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後，凱源公司將即時恢復其煤礦營運及銷售。

凱源煤礦為本集團主要之營運中業務。暫停凱源煤礦之營運將減低本集團之煤炭生產及銷量，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向新疆自然資源廳及相關機關密切跟進，以確保盡快恢復凱源煤礦之採礦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之進展。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